（上接C11版）

（3）营业收入的地域分布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具有区域性，其营业收入全部集中在浙江省嵊州市。

（4）营业收入的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列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907.18	17.57%	13,569.36	21.06%	12,786.36	20.90%
第二季度	14,049.00	24.91%	17,205.27	26.70%	17,173.37	28.06%
第三季度	14,388.13	25.51%	15,601.42	24.21%	14,980.52	24.48%
第四季度	18,047.90	32.00%	18,062.94	28.03%	16,251.69	26.56%
合计	56,392.21	100.00%	64,438.99	100.00%	61,191.94	100.00%

注释：2020年12月，发行人获得超低排放电价补贴1,211.93万元，若剔除该补贴金额的影响，发行人2020年各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17.95%、25.46%、26.07%、30.5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及嵊州地区的服装领带、印染、造纸、医药公司，下游蒸汽客户连续生产的工艺特点决定了其对热负荷需求稳定，季节波动性较小。发行人各年度第一季度收入较低，其余三季度收入情况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第一季度春节假期的影响。

（5）主营业务收入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且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蒸汽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蒸汽业务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蒸汽销售平均单价（元/吨）	170.71	-4.81%	179.34	0.44%	178.55
蒸汽销售数量（万吨）	238.67	-9.80%	264.62	4.73%	252.67
蒸汽销售收入（万元）	40,744.36	-14.14%	47,455.51	5.19%	45,115.11

发行人蒸汽业务收入2019年较2018年增长5.19%，主要原因为：第一，下游客户用热需求稳定增长，2019年蒸汽销售数量较2018年增长4.73%；第二，因煤炭价格成本上涨及增值税税率下调，公司蒸汽销售单价有小幅增加，2019年蒸汽销售单价较2018年增长0.44%。发行人蒸汽业务收入2020年较2019年下降14.14%，主要原因为：第一，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用热需求有所下降，2020年蒸汽销售数量较2019年下降9.80%；第二，因煤炭价格成本下降及为支持下游企业妥善应对疫情冲击等因素，公司蒸汽销售单价有小幅下降，2020年蒸汽销售单价较2019年下降4.81%。

②电力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电力业务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Wh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电力结算单价	0.4476	0.61%	0.4449	2.32%	0.4348
电力结算电量（万KWh）	32,251.090	-15.90%	38,346.966	3.71%	36,976.394
环保电价补贴（万元）	1,211.93	-	-76.19	-	-
电力销售收入（万元）	15,647.86	-7.86%	16,983.48	5.64%	16,076.83

公司2019年电力业务收入较2018年增长906.65万元，增长幅度为5.64%，主要原因系：第一，2019年公司将多收的环保电费上交财政，金额为76.19万元；第二，2019年电力结算期间与2018年不同。

公司2020年电力业务收入较2019年下降1,335.62万元，下降幅度7.86%，主要原因系：第一，为受疫情影响，2020年的结算电量较2019年下降15.90%；第二，2020年电力销售收入包括1,211.93万元的超低排放电价补贴。2020年8月24日，绍兴市环境生态局向绍兴市发改委、国网绍兴供电公司印发了《关于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超低排放电价考核结果的函》（绍市环函〔2020〕153号），函告了对截至2020年一季度包括发行人机组在内的执行超低排放电价的机组超低排放设施运行情况的考核结果，并提请国网绍兴供电公司及时支付相关燃煤热电企业超低排放电价款。2020年9月7日，绍兴市环境生态局向绍兴市发改委、国网绍兴供电公司印发了《关于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2020年二季度超低排放电价考核的函》（绍市环函〔2020〕163号），函告了2020年第二季度季度包括发行人机组在内的执行超低排放电价的机组超低排放设施运行情况的考核结果，并提请国网绍兴供电公司及时支付相关燃煤热电企业超低排放电价款。该事项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属于经常性损益。

（6）营业成本的要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653.49	99.99	39,666.94	100.00	40,500.24	98.88
其中：直接材料	26,687.55	79.30	32,838.95	82.78	33,504.79	81.80
直接人工	1,589.73	4.72	1,370.37	3.45	1,321.67	3.23
制造费用	5,376.22	15.97	5,457.62	13.76	5,673.78	13.85
其他业务成本	2.49	0.01	1.55	0.00	457.83	1.12
合计	33,655.98	100.00	39,668.49	100.00	40,958.07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煤炭、石灰石、天然气以及生产过程中经常领用的各类生产辅助设备及辅助材料等，在各年营业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各年占比分别为81.80%、82.78%和79.30%，2020年直接材料占比有小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直接材料耗用金额有所减少，而直接人工金额和制造费用金额变动不大，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提升。2019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2018年均有小幅增高，主要因为2019年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2018年有所减少。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租赁碗房计提的折旧费用，2018年销售了一批煤，该批煤的采购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导致当年其他业务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为生产车间的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分别为3.23%、3.45%和4.72%。2019年度直接人工较2018年增长48.70万元，2020年度直接人工较2019年增长219.36万元，主要因为车间员工人数逐年有所上升且生产员工平均薪酬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各期占比情况为13.85%、13.76%和15.97%。2019年制造费用较2018年减少216.16万元，主要因为：（1）2019年修理费较2018年有所下降；（2）2019年计入制造费用的技术类员工人数减少，薪酬有所下降；2020年制造费用较2019年减少81.40万元，变动幅度不大。

3、毛利率分析

（1）产品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产品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蒸汽	14,247.07	60.77	15,701.56	61.99	13,010.70	62.00
电力	8,491.65	36.22	9,070.49	35.81	7,680.99	36.60
其他业务	704.03	3.00	559.15	2.20	294.29	1.40
合计	23,442.75	100.00	25,331.20	100.00	20,985.98	100.00

报告期内，蒸汽、电力和其他业务的毛利占比变化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20,985.98万元、25,331.20万元和23,442.75万元。2019年毛利金额较2018年增长4,345.22万元，增幅20.71%。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4.93%，毛利增长20.71%，原因主要系2019年发行人煤炭平均采购价格较2018年下降6.17%，营业成本与2018年基本保持一致，进而导致2019年毛利金额较2018年有较大增长。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综合毛利率	41.66	38.97	33.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32	38.44	33.8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在33.00%至42.00%之间。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8.97%，较2018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因为：第一，2019年煤炭价格较2018年有所下降，公司采购煤炭的成本有所降低；第二，由于2019年4月起增值税税率再次降低，公司相应下调了中心汽价，蒸汽单价基本持平，但电力销售单价有所上升；第三，公司能耗进一步下降，其中供热煤耗基本持平，供电煤耗进一步下降。2020年，在蒸汽销售价格和煤炭采购价格同时下降的综合影响下，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有小幅增长。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销售毛利占比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蒸汽	72.25	62.66	34.97	73.64	63.38	33.09	73.73	62.88	28.84
电力	27.75	37.34	54.27	26.36	36.62	53.41	26.27	37.12	47.78
主营业务	100.00	100.00	40.32	100.00	100.00	38.44	100.00	100.00	33.81

报告期内，电力业务的毛利率高于蒸汽业务的毛利率，公司蒸汽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0%以上，贡献了公司50%以上的毛利。蒸汽业务方面，报告期内，蒸汽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84%、33.09%和34.97%，变化相对平稳。2019年蒸汽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增加约4.25个百分点，主要系煤炭成本价格下降和增值税税率下降所致；2020年蒸汽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增加约1.8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20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蒸汽销量有所下滑，用于顶峰的2台天然气锅炉的天然气耗用量大幅度减少，会提升发行人蒸汽毛利率；（2）2020年疫情严重期间，发行人供汽量有所减少，供热比相比2019年同期有所降低，导致分摊至蒸汽的成本比例下降，进而提升发行人全年蒸汽毛利率。电力业务方面，报告期内，电力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7.78%、53.41%和54.27%，毛利率较高且变化相对平稳。2019年电力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增加约5.63个百分点，主要系煤炭成本价格下降和增值税税率下降所致，同时供电煤耗进一步下降。2020年电力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增加约0.8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0年电力销售收入包括1,211.93万元的超低排放电价补贴。若剔除该笔超低排放电价补贴，发行人2020年电力业务毛利率则为50.43%，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疫情严重期间，发行人供汽量有所减少，供热比相比2019年同期有所降低，分摊至电力的成本比例上升，进而拉低发行人全年电力毛利率。

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远高于蒸汽业务毛利率主要以下原因：

一是电力产品的以热当量计的价格高于热力产品。电力与热力的价格对比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热电联产行业发展情况”之“2、国内热电联产供热发展状况”之“（3）我国热电联产行业发展趋势”之“C. 热电联产机组也在向高参数方向发展”。

二是根据现行热电联产行业成本分摊规定，热电联产企业是“以热定电”，即根据下游客户的用热量调度机组的供热出力，同时确定了发电出力（由供热量决定发电量），热电联产行业一直以来都是以供热比作为成本分摊的计算依据，只考虑按一次能源热量的消耗比例来分摊成本，没有考虑按输出能源的品位高低（?值）来分摊成本，对于以供热为主的热电机组，较大比例的营业成本就主要由热力产品来承担。新中港公司每月计算一次供热比，报告期内每年供热比在0.8左右，意味着营业成本80%左右由蒸汽产品承担、20%左右由电力产品来承担，因此电力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①发行人无完全可比上市公司，勉强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A、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的选择标准

发行人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进行热力产品和电力产品的生产及供应，以化石能源为燃料（主要使用煤炭，少部分天然气作补充），热力业务客户主要是工业企业，发行人热力业务和电力业务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99%左右。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完全可比上市公司。

行业分类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且对外供热的上市公司中较多从事的是供暖业务，从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业务模式来看与以向工业园区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业务有较大不同；另外，有部分上市公司以纯发电业务为主，在财务信息披露上未单独区分热电联产业务。因此，为尽量可比，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标准定为：热电联产业务比重较大，且以向工业园区供热为主，同时热电联产业务相对独立、在财务信息披露上与纯发电业务或其他业务加以区分的上市公司。

据此，选取了富春环保（股票代码：002479）、宁波热电（股票代码：600982）、东方盛虹（股票代码：000301，曾用简称：东方市场），富春环保、宁波热电与发行人位于浙江省。其中，富春环保、宁波热电的行业分类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东方盛虹2018年8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且该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行业分类变更为“化学纤维制造业”，考虑到重组后的业务包含热电联产业务，同时其2017年的行业分类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且热力用户为区域内的纺织企业，予以选取。

富春环保、宁波热电和东方盛虹的基本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之“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B、发行人与所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完全可比的原因

发行人与富春环保、宁波热电、东方盛虹不完全可比的原因如下：

a、富春环保的热电联产业务仅占营业收入的50%左右，在包含了垃圾焚烧机组和污泥焚烧机组中的热电业务后占营业收入的70%左右。富春环保营业收入构成按行业划分为热电联产机组、资源综合利用机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煤炭（贸易）、纸制品销售、其他等，其中热电联产机组2018年、2019年占比分别为55.67%、45.81%；按产品划分为清洁热能、清洁电能、煤炭销售、冷轧钢卷、固废处置、纸制品销售、其他，其中清洁热能与清洁电能合计2018年、2019年占比分别为73.17%、56.62%。

富春环保有部分垃圾焚烧机组、污泥焚烧机组，该类机组政府补贴收入（为经常性收益，且计入收入）占比较大，同时供热汽价较低，而电价较一般的燃煤热电联产机组高。

b、宁波热电的热电联产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到50%。宁波热电营业收入构成按行业划分为热电行业、商品贸易等，其中热电行业2018年、2019年占比分别为45.80%、46.43%。

宁波热电的热电联产业务装机容量中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占比较大，该机组以天然气为原料，电力定价机制与燃煤热电联产不同。同时宁波热电还有业务主体除自产蒸汽外，还对外趸购蒸汽用于供热。

c、虽然东方盛虹2017年热电联产业务收入占比超过70%，但2018年占比不到2%。东方盛虹营业收入构成2017年按行业划分为电力热能、营业房租赁、平台贸易、房地产开发、广告业务、BT项目管理费、其他等，其中电力热能占71.37%；2018年按行业划分为化纤、热电、原材料贸易、房地产开发、其他等，其中热电占1.62%；2019年按行业划分为化纤、热电、石化、其他等，其中热电占3.52%。

除以上原因外，由于热电联产业务的区域性特点，发行人与富春环保、宁波热电、东方盛虹各自所在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不同，电力、热力销售价格和业务规模的不同，也导致不完全可比。

②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富春环保	16.39%	17.81%	19.37%
宁波热电	9.10%	12.55%	12.99%
东方盛虹	5.95%	12.13%	13.80%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10.48%	14.16%	15.39%
本公司综合毛利率	41.06%	38.97%	33.88%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88%、38.97%和41.06%，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A、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占比高，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约99%。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结构较为综合，热电联产系其主要业务之一。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热电联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热电联产业务占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富春环保-热电联产机组	38.83%	45.81%	55.67%
宁波热电-热电行业	33.20%	46.43%	45.80%
东方盛虹-电力热能	3.18%	3.52%	1.62%
本公司	98.76%	99.14%	98.79%

B、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热电联产业务毛利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热电联产业务相比，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毛利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热电联产业务毛利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富春环保-热电联产机组	26.98%	43.53%	20.80%
宁波热电-热电行业	19.03%	17.70%	18.76%
东方盛虹-电力热能	38.53%	40.85%	34.5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18%	34.03%	24.69%
本公司	40.32%	38.44%	33.81%

注释：宁波热电的热电行业中包含部分外购蒸汽用于对外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约99%，主营业务突出，并且其热电联产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热电联产业务毛利率，共同导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③主要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可比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力	富春环保-清洁电能	35.10%	34.75%	31.35%
	宁波热电-电力	10.17%	8.77%	22.92%
	东方盛虹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54.27%	53.41%	47.78%
蒸汽	富春环保-清洁热能	21.85%	21.80%	17.12%
	宁波热电-热力	24.49%	22.20%	18.18%
	东方盛虹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34.97%	33.09%	28.84%

注释：1、富春环保“清洁热能与清洁电能”的业务范围除涵盖热电联产外，还包括部分垃圾焚烧机组、污泥焚烧机组。

2、富春环保垃圾焚烧机组、污泥焚烧机组上网电价明显高于燃煤机组。

3、宁波热电的热力业务包含部分外购蒸汽用于对外销售。

A、电力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电力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a、发行人为全背压机组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供热比均在0.8左右，即煤炭成本的80%左右由蒸汽产品承担、20%左右由电力产品来承担。同行业上市公司仍存在抽凝式机组，供热比相对较低，分摊至电力业务的成本较高；

b、发行人供电煤耗低。如果排汽参数相同，蒸汽初参数（压力和温度）越高，锅炉热效率越高，供电煤耗越低。发行人为全背压高参数机组，全部采用新型第三代循环流化床锅炉，蒸汽初参数压力和温度较高，供电煤耗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抽凝式机组，且普遍采用高压、次高压参数的机组，供电煤耗较高；

c、发行人?效率高，即同样供热量下，热能转化为电能的效率高。发行人超高压参数机组占总装机量的50%，在同样供热量下，超高压机组比次高压机组的发电量几乎高一倍，而电力的经济价值是要高于热力的；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采用高压、次高压参数的机组，?效率较低；

d、发行人环保成本低。发行人采用半干法脱硫工艺，石灰石、氨水等用于脱硫、脱硝的原材料在耗用时由于无法直接归集至蒸汽或电力，也按照供热比在蒸汽和电力之间进行分摊。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采用大湿法脱硫，半干法较大湿法的运行成本较低。

B、蒸汽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蒸汽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蒸汽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a、发行人为全背压机组运行，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还有抽凝机组在运行，抽凝机组无法避免冷凝端能源损失，导致供热煤耗较高；

b、发行人蒸汽业务毛利率高于富春环保清洁热能业务毛利率，一方面系富春环保清洁热能业务包括热电联产机组、垃圾焚烧机组和污泥焚烧机组，而发行人蒸汽业务均源自其热电联产机组，二者业务结构不完全一致；另一方面系鉴于主要客户结构、同区域内同行业公司竞争等因素，富春环保蒸汽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c、发行人蒸汽业务毛利率高于宁波热电，主要系宁波热电有部分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该机组以天然气为原料，在天然气价格高位运行的情况下拉低了其蒸汽业务毛利率；而发行人2017年新投入了2台天然气锅炉，发行人的天然气锅炉生产的蒸汽不用于热电转换，仅在燃煤机组供汽量不足时直接对外供热，即作应急备用，对发行人蒸汽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d、发行人环保成本低。发行人采用半干法脱硫工艺，石灰石、氨水等用于脱硫、脱硝的原材料在耗用时由于无法直接归集至蒸汽或电力，也按照供热比在蒸汽和电力之间进行分摊。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采用大湿法脱硫，半干法较大湿法的运行成本较低；

e、发行人热网损耗较低。由于采用气溶胶、垂直补偿、计算机网络远程监控，各支线汽温调节等多项供热管网节能新技术，发行人供热管网损失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电力业务毛利率和蒸汽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采用全背压高参数机组，供热管网热损很低，供热煤耗和供电煤耗均较低，毛利率较高。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抽凝式机组，且普遍采用高压、次高压参数的机组，供热煤耗和供电煤耗较高，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发行人半干法脱硫工艺，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采用大湿法脱硫，半干法较大湿法的运行成本较低。

4、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19,075.11	95.73	20,613.69	98.79	15,849.57	104.53
营业外收支净额	849.94	4.27	252.26	1.21	-686.67	-4.53
利润总额	19,925.05	100.00	20,865.95	100.00	15,162.90	100.00
减：所得税	4,191.26	21.04	5,240.98	25.11	3,810.98	25.13
净利润	15,733.79	78.96	15,624.97	74.88	11,351.92	74.87

注：比例是指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

2020年较2019年相比，利润总额下降4.51%，而净利润上升0.7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7年度实际发生对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担保损失3,227.30万元，因该年度未取得《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要求的证据材料，2017年度未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2020年度，发行人取得了该等担保损失税前扣除相关的证据材料，在2020年下半年进行了所得税税前扣除，该抵税事项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属于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2020年度取得担保损失税前扣除相关的证据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度，发行人就担保事项追偿权纠纷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天乐集团，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2020年7月6日就该案（（2020）浙0683民初989号）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或仲裁事项”之“3”，发行人取得了《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三）属于诉讼案件的，应出具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决书或仲裁机构的仲裁书，或者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之证据材料。

2020年10月1日，发行人取得天乐数码破产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送的《通知》，要求对有关核查补充债权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根据2020年10月20日嵊州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8）浙0683破12号），天乐数码已破产清算，发行人取得了《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二）属于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应有人民法院的破产、清算公告”之证据材料。

5、经营成果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57,098.73	-12.16	64,999.69	4.93	61,944.05
减：营业成本	33,655.98	-15.16	39,668.49	-3.15	40,958.07
税金及附加	472.73	-12.88	542.62	27.88	424.33
销售费用	170.55	-7.75	184.86	4.15	177.51
研发费用	0.77	-96.45	21.71	177.21	7.83
管理费用	3,373.81	1.11	3,336.64	-0.21	3,343.80
财务费用	346.32	-38.57	563.75	-55.96	1,279.95
其中：利息费用	560.98	-11.69	635.23	-25.55	853.21
利息收入	556.48	-7.15	599.35	105.58	291.54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	-100.00	35.53
信用减值损失	-26.12	-63.93	-72.43	-	-
投资收益	-		-	-100.00	51.88
资产处置收益	-6.32	-1,080.66	0.64	-142.01	-1.53
其他收益	28.97	649.14	3.87	-65.30	11.14
二、营业利润	19,075.11	-7.46	20,613.69	30.06	15,849.57
加：营业外收入	874.93	216.62	276.33	6.31	259.93
减：营业外支出	24.99	3.83	24.07	-97.46	946.61
三、利润总额	19,925.05	-4.51	20,865.95	37.61	15,162.90
减：所得税费用	4,191.26	-20.03	5,240.98	37.52	3,810.98
四、净利润	15,733.79	0.70	15,624.97	37.64	11,351.92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70.55	0.30	184.86	0.28	177.51	0.29
管理费用	3,373.81	5.91	3,336.64	5.13	3,343.80	5.40
研发费用	0.77	0.00	21.71	0.03	7.83	0.01
财务费用	346.32	0.61	563.75	0.87	1,279.95	2.07
合计	3,891.44	6.82	4,106.98	6.32	4,809.08	7.76

注：比例指期间费用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0.55	100.00	184.86	100.00	177.51	100.00
合计	170.55	100.00	184.86	100.00	177.51	100.00

公司下游客户较为稳定，且公司在嵊州市本地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公司的具体销售模式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在上述销售模式下，公司只需要配备少量销售经理用于营销方面的工作即可。销售经理主要负责一定区域内的客户维护和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销售人员薪酬，无明显的波动或异常变化。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58.21	49.15	1,721.53	51.59	1,687.54	50.47
折旧费	161.86	4.80	163.46	4.90	178.32	5.33
无形资产摊销	260.55	7.72	127.12	3.81	125.40	3.75
业务招待费	112.47	3.33	105.38	3.16	67.50	2.02
差旅费	32.01	0.95	55.34	1.66	76.80	2.30
服务咨询费	278.29	8.25	275.20	8.25	232.11	6.94
交通工具费	72.54	2.15	71.26	2.14	65.81	1.97
办公费	39.88	1.18	62.73	1.88	39.72	1.19
租赁费	583.47	17.29	589.94	17.68	591.60	17.69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	-	-	-	157.74	4.72
其他	174.55	5.17	164.69	4.94	121.25	3.63
合计	3,373.81	100.00	3,336.64	100.00	3,34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343.80万元、3,336.64万元和3,373.81万元。公司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约占管理费用的50%，其他费用占比较小。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560.98	161.98	635.23	112.68	853.21	66.66
减：利息收入	556.48	160.68	599.35	106.31	291.54	22.78
汇兑损失	0.00	0.00	0.02	0.00	0.10	0.01
减：汇兑收益	-	-	-	-	0.00	0.00
融资租赁费	332.75	96.08	517.25	91.75	689.83	53.89
手续费及其他	9.07	2.62	10.59	1.88	28.35	2.21
合计	346.32	100.00	563.75	100.00	1,27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降低，由2018年的1,279.95万元降低至2020年的346.32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办理银行业务的手续费和融资租赁费用。另外，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为公司财务费用的抵减项。2019年发行人利息收入较2018年有较大增长，主要系行人与华夏银行嵊州支行签订的“增利保”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融资租赁费用为金通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确认的融资费用。

（4）利润表其他项目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减值损失

减值损失包括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等利润表项目。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坏账损失。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后，坏账准备计提不再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须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且以“信用减值损失”进行列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	35.53
其中：坏账损失	-	-	35.53
信用减值损失	-26.12	-72.43	-
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13	-0.35	0.23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2018年度因冲回多计提的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为正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3%、-0.35%和-0.13%，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②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收益	-	-	51.88
合计	-	-	51.88

2018年度公司理财收益为51.88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③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6.32	0.64	-1.53
其中：固定资产	-6.32	0.64	-1.53
合计	-6.32	0.64	-1.5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损益金额分别为-1.53万元、0.64万元和-6.32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④其他收益

根据2017年5月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28.97	3.87	11.14
合计	28.97	3.87	11.1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贴专项资金	20.00	-	-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1.40	3.87	3.1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57	-	8.0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97	3.87	11.14	-

⑤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补助收入	806.58	92.19	213.73	77.34	237.36	91.31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	-	55.58	20.11	4.89	1.88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	0.23	0.08	15.13	5.82
其他	68.35	7.81	6.80	2.46	2.56	0.98
合计	874.93	100.00	276.33	100.00	259.93	100.0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39		1.32		1.71

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与资产相关/